

信息披露

联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联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联博汇鑫
基金代码	01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lbfund.com.cn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11月01日起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11月01日起
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11月01日起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11月01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11月01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定期定额投资频率	每月一次
定期定额投资扣款日期	每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扣款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密码	投资者自行设定

注：(1)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1300)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确认情况。

(2)各销售机构均有权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应选择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0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业务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发布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若由于各销售机构销售系统以及业务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得不到确认且机构不承担其,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如适用)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投资者通过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其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等限制,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规定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笔累加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汇鑫债券A:

赎回:汇鑫债券A: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基金A类基金份额公告。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规定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规定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赎回:汇鑫债券A:

赎回:汇鑫债券A:

注: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规定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基金转出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机构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T+1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T+1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入基金(T+1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的规定。

6.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购。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

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赎回申请“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出,赎回金额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赎回资金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6)单笔转换赎回申请基金份额超过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全额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合理办理要求在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内,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如有规定的除外。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交易情况(转换基金赎回款项到账时间)。

(8)单个开放日基金转换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份额之和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全额转出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有公告的除外)。

(9)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位数的规定。

5.2.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作为登记机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开通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一致,具体扣款方式和费率优惠适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其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内销售机构

7.1.1场内销售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期16楼1606室

法定代表人:罗睿喜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30日

直销网址:直销中心

直销网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期16楼1606室

联系人:吴昊

电话:021-80276658

客户网站:www.lb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7.1.2场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中银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8108

网址:www.cscc.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321888

网址:www.fund123.cn

(5)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qt.com.cn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2

网址:www.ciccwm.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1

网址:www.xcs.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0826

网址:www.citicbank.com

(11)中信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adoticias.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3)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5389

网址:www.jigouto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www.allianceinvest.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联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300)咨询相关事宜。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则。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投资损失应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资产的增值或贬值作出任何承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